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梅對

林暉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張梅對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忠孝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忠孝路與中正路交岔路口，左轉中正路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及兩車並行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被告即告訴人林暉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雲林縣虎尾鎮忠孝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率然直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張梅對受有右手第一掌骨骨折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橈骨頭骨折、頭部外傷及人中擦傷、下巴擦傷、右手背擦傷、左手背擦傷、左肘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左腳踝擦傷等傷害；被告林暉晉則受有頭部外傷、右手擦傷、左手腕處、右腳背擦傷、左腳背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左大腿擦傷等傷害。因

01 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  
0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  
05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相互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  
07 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  
08 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達成  
09 和解，而於113年10月4日均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  
10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8號和解筆錄1份、被告2人之刑事  
11 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  
12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嫻文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